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奕暉

選任辯護人 賴冠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奕暉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宋奕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10月27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，雖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具上訴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玲誼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